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施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檢討現行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執行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實務，及參考國際有機農業發展先進國家規定，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草案，共計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法名詞之補充規定。(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經加工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基本原料含量比率規定。(草案第四條)
- 三、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監督業務應遵循及保密事項。(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進口有機農產品符合本法第十七條驗證合格之認定方式，及公告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前得為之審核程序。(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應依本法規定標示相關事項規定之容器或包裝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六、主管機關執行檢查、抽樣檢驗等法定工作得查察之相關資料及紀錄範圍。(草案第十條)